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债券简称：15 中信 01、15 中信 02　　债券代码：122384、1223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信证券”）对外公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9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2

一、对外担保情况 22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2

三、相关当事人 2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15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5 年期品种简称为“15 中信 01”，上市代码为“122384”；10 年期品种简称“15 中信 02”，上市代码为“122385”。

3、发行规模：人民币8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55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2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5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	1,211,690.84 万元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成立日期	：	1995 年 10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	2003 年 1 月 6 日
股票简称	：	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 ： 600030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	郑京
联系电话	：	0755-2383 5888、010-6083 8888
传真	：	0755-2383 5861、010-6083 6029
互联网址	：	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邮箱	：	ir@citics.com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

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

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33,373.38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

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增至 16.50%。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业务

2015年，公司共完成A股主承销项目64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773.33亿元，市场份额10.72%，主承销数量及主承销金额均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主承销项目10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20.95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54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652.38亿元。

国际业务方面，2015年，中信证券国际（含中信里昂证券）在香港市场共参与了15单IPO项目、24单再融资项目、19单离岸人民币债与美元债券项目。2015年，公司在亚洲（除中国大陆及日本市场）多个区域的股票承销金额排名第一，公司境外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5年，公司完成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321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3,856.94亿元，市场份额3.35%（含地方政府债口径），债券承销数量与承销金额均排名同业第一，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2015年，公司提前布局、抓住市场热点，完成了多单市场影响力大、创新性突出的复杂并购重组交易，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影响力，在彭博公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全球并购交易排名中，公司以交易金额700亿美元和交易单数58单，位居全球财务顾问前三位。

新三板业务方面，2015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累计推荐100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中2015年新增推荐挂牌75家，所督导挂牌公司全年融资金额约人民币43亿元。同时，2015年公司还为104家挂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务，全年做市服务总成交金额约人民币66亿元。

2、经纪业务

2015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3.8万亿元（交易所会员口径），市场份额为6.43%，市场排名第二。

本集团经纪业务以产品销售及泛资管业务为重点转型方向。2015年，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共代销金融产品人民币3,049.68亿元。

截至2015年底，本集团证券托管总额达人民币3.9万亿元，居行业前列；资产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客户12万户，较2014年增加78%。机构客户方面，截至2015年末，一般法人机构客户3.5万户；QFII客户139家，RQFII客户48家，QFII与RQFII总客户数量和交易量均排名市场前列。

中信证券国际经纪业务（包括国际期货及美国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稳步上升，市场排名由2014年的48位上升至2015年的44位。

3、交易

股权类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客户开展结构性产品、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报价、股票挂钩收益凭证等柜台衍生品业务；继续大力发展做市交易类业务，持续扩大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业务、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规模。基本形成服务客户群广泛、产品类型齐全、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增长较快，均居市场领先水平。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2015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继续增加，债券收益率呈下行走势。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服务客户能力，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加强市场研判，提高债券做市服务及流动性管理能力，公司交易询价量稳步增长，并荣获上交所“2015年优秀债券交易商”；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2015年，在海外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中信里昂证券英国分支机构与网络，首次实现将销售平台拓展至英国市场并覆盖欧洲客户。全年海外固定收益平台年化收益率为11.05%；人民币债券做市业务在香港市场名列三甲，在美元债市场上，位于中资证券公司首位。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继续加强在大宗商品市场方面的业务探索力度。公司继续扩大贵金属交易业务的规模；在上海清算

所开展航运指数、动力煤、铁矿石及铜溢价等场外掉期交易；开展境内外商品场外期权业务，继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公司积极拓展现货相关业务的布局，期望通过多种方式为境内外各类产业客户提供大宗商品相关的、全面的金融服务。

大宗经纪业务方面，2015年上半年，融资业务发展迅速，本集团坚持审慎发展的原则，率先主动采取分散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降低融资杠杆，控制业务规模等前瞻性策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740.10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39.80亿元，融券余额为人民币0.30亿元。

证券自营投资方面，2015年，公司继续推进股票自营战略转型。以风险收益比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积极管理风险，加强基本面研究力度，通过基本面投资、对冲、套利、量化等方式，初步摸索出一种多策略的自营模式，成效良好。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2015年，面对市场的挑战，坚持以量化交易为核心，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积极拓展覆盖全球的各种投资策略，提高交易能力，实现了投资收益翻番和客户业务从无到有的双向突破。与此同时，相关业务收入也从之前以境内期现套利策略为主，发展成为境内外多种市场中性策略并重的格局，有效地实现了投资策略的多元化，分散了投资风险。

4、资产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0,712.89亿元，受托总规模较2014年末增加了人民币3,162.82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329.15亿元、9,146.21亿元和237.53亿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总规模及行业占比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8,643.71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88.58%。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5,902.24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77.65%，市场占有率7%；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2,741.48亿元（未包括投资咨询等业务），较2014年底增长117.37%。

5、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充分运用本集团网络、金石投资团队的项目资源，针对中国市场的中大型股权投资交易机会进行战略投资。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汭作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业务平台，其业务、资金、人员、管理均与金石投资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保持独立，专注于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5年，金石灏汭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33单，投资金额人民币12.8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石灏汭累计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65单，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23.9亿元。已投资项目中，4个项目已经重组注入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石投资设立的直投基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4笔，总投资金额人民币8.92亿元。金石投资下设的并购基金管理机构—中信并购基金定位于产业整合的推动者和积极的财务投资者，重点选择与人口及消费升级相关的行业，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战略投资、跨境并购投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2015年新增投资规模约人民币58亿元，截至2015年底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百亿元，投资项目覆盖电子和半导体、医疗、消费、农业、金融、互联网等行业。

2015年，金石基金继续保持了在不动产金融业务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在REITs、私募基金等创新业务中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并在文旅地产、养老地产等业务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着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支基金。2015年，该两支基金共新增投资项目12个，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34亿元。

6、研究

2015年，公司研究团队增至33个专业组（新设新三板、专题研究和市场研究团队），实现研究领域的全覆盖。全年共外发研究报告7,096篇，同比增长约10%。覆盖A股上市公司1,021家，超过A股市场总市值的64%；新三板研究团队共外发研究报告370篇，覆盖三板公司270家。2015年，公司共组织19次大中型投资者论坛，累计服务客户逾7,000人次；特别是在股市波动后，公司举办的“共享经济”、“90后消费新主张”、“全球资产配置再平衡”及“2016年资本市场年会”等会议成为市场公认的高质量投资者交流活动。

2015年公司研究业务积极推进与中信里昂证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海外研究服务，以加快研究的国际化进程，提高公司研究业务的海外品牌和影响力。2015年共向海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各类英文报告560余份，为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电话会议160次、路演263次、组织上市公司调研33次、委托课题及专家交流等其他服务120次。此外，公司研究业务在海外评选中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在2015年《亚洲货币》（AsiaMoney）评选中，研究部超越外资竞争对手获得中国区A、B股研究及覆盖最佳机构第二名，其中，宏观、保险、能源等多个行业荣列最佳研究第一名；在《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Investor）评选中，整体排名上升4位至第11位。公司5位研究员在以上两项海外研究排名中获得9个个人奖项，相比2014年新增获奖人数3人，新增7个奖项。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6,161.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4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17.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15%。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60.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0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64%。

发行人2015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6,013,436,032.55	29,197,531,133.19	91.84
营业利润	27,654,186,365.48	13,180,279,034.02	109.81
利润总额	27,287,144,291.36	15,421,946,666.05	7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9,793,374.33	11,337,193,825.46	7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76,797,281.24	9,658,872,150.82	107.86
其他综合收益	3,084,447,405.34	820,873,510.39	275.75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616,108,242,188.09	479,626,450,225.21	28.46
负债总额	474,371,143,708.19	378,494,965,143.91	2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9,137,786,996.38	99,098,670,266.70	40.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1,737,098,479.90	101,131,485,081.30	40.15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5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6,226,820.54	30,431,948,309.43	18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0,255,626.78	23,978,244.89	-158,20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9,156,894.45	36,272,830,821.90	-24.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70,325,593.17	-113,791,247.02	1,12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15,453,681.38	66,614,966,129.20	15.3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5号文”批准，于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2015年6月19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23日对外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中信01”、“15中信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2015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033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中诚信证评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2013 年，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向中国银行出具了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公司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9.0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8.57 亿元），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014 年，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SecuritiesFinanceMTN 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票据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应付款。2014 年 10 月 30 日，CITICSecuritiesFinanceMTN 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首次提取并发行，发行规模 6.5 亿美元，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CITICSecuritiesFinanceMTN 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八次提取，发行规模共计 4.3968 亿美元，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泽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2）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仅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房屋租赁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 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 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 121.52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1、公司与致富皮业私募债违约纠纷案

2013 年 2 月，公司认购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 致富债”），认购金额人民币 4,400 万元。12 致富债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及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富皮业”）的实际控制人周立康先生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因致富皮业未依约向公司兑付债券本息，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致富皮业偿付债券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4,609 万元，以及后续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裁决，支持公司仲裁请求，判令致富皮业向公司支付债券本息人民币 4,609 万元以及相关罚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2016 年 1 月 28 日宿迁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因担保人中海信达、周立康未依约履行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人中海信达、周立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请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4,609 万元以及后续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公司起诉当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仍在审理中。

2015 年公司已就本案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孟凯违约纠纷案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指示，于 2013 年及 2014 年与时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前称“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孟凯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含

后续相关的补充协议），孟凯以其持有的 18,156 万股中科云网股票，向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融资人民币 47,960 万元。

因孟凯未按约购回，2015 年 5 月，公司按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指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申请实现孟凯持有的 18,156 万股中科云网（更名为“*ST 云网”）股票质押的担保物权。2015 年 5 月 19 日，福田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依法对孟凯持有的 18,156 万股*ST 云网股票全部予以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轮候于北京一中院因“ST 湘鄂债”案件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2015 年 6 月 18 日，福田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作出民事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名下的*ST 云网 18,156 万股股票，公司在本金人民币 47,960 万元，利息人民币 3,252,082.19 元（上述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其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滞纳金、公证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福田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股票。法院做出裁定，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涉案股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孟凯、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达成附条件生效的《和解协议》，约定中湘实业代孟凯清偿全部债务，后公司向管辖法院申请解除冻结上述股票。因中湘实业未能按约定时间向法院汇入足额代偿款，《和解协议》自动解除。2016 年 3 月，公司与孟凯、中湘实业重新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除前述约定内容外，对债务数额、解除股份质押条件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因中湘实业未能按约定时间向法院汇入足额代偿款，《和解协议》自动解除。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因中湘实业未能按约定时间向法院汇入足额代偿款，《和解协议》自动解除。该案件后续事项待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确定。

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完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指令进行投资并处理纠纷，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预计不会对公司自有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3、金鼎信小贷与京浩矿业、公务机公司、青鑫达纠纷案

（1）金鼎信小贷公司与京浩矿业违约纠纷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的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贷公司根据与青岛京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浩矿业”）签署的《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71 号），向京浩矿业发放了一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因京浩矿业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依法对借款人京浩矿业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路从刚、路艳、王涛、李雪、张亚群、臧伟静、张虎成、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1,090 万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依法查封了连带责任担保人的房产、股权等资产。2015 年 4 月 2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时，因被告方无人到场未能正常庭审，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庭审理，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金鼎信小贷公司胜诉，其所主张的诉讼请求被全部支持。因部分被告未能邮寄送达，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判决，该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生效，判决生效后，京浩矿业及相关担保人均未按判决书执行。金鼎信小贷公司将于近期提起执行申请。

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京浩矿业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损失，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2）金鼎信小贷公司与公务机公司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27 日，金鼎信小公司与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务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41 号），向公务机公司发放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因公务机公司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依法对借款人公务机公司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滨州市平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大高置业有限公司、于滨提起诉讼，诉请偿还金额约为人民币 1,467.99 万元（被告于 2015 年 3 月 2 日-3 日累计偿还本金人民币 32.01 万元），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受理本案，于2015年3月11日依法申请查封了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公司、于滨名下相关房产。本案已于2015年8月24日开庭审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判决，判决金鼎信小贷公司胜诉，但因判决未支持金鼎信小贷公司主张的逾期利息，金鼎信小贷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0日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于当日正式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公务机公司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3）金鼎信小贷公司与青鑫达纠纷案

2014年4月14日，金鼎信小贷公司与青岛青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鑫达”）签订《借款合同》（金鼎信2014年借字第00056号），向青鑫达发放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因青鑫达无法于原定还款日2014年10月15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鼎信小贷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依法对借款人青鑫达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伟、王强、王忠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偿还金额约为人民币1,416.02万元（青鑫达于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8月13日累计偿还本金人民币135.7万元），法院于2016年1月11日受理本案，并于2016年2月19日查封了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青鑫达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4、中证资本合同纠纷案

中信期货全资子公司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资本”）因动力煤代采购合同对手方违约，于2015年4月9日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

诉讼分两案进行。诉讼一的被告为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讼金额为人民币2,571.40万元；诉讼二的被告为上海工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

海星地互联卫星导航有限公司、上海仁礼进出口有限公司、沈孝忠、李敏、沈鹏及郑新农，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4,536.99 万元。诉讼二的被告上海工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基于自愿承担的承诺加入债务，其他被告则对该债务的加入作了担保。诉讼二的被告方对诉讼一中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一的诉讼金额包含在诉讼二的诉讼金额中。2015 年 11 月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确认了中证资本债务的合法性以及债务人。上述两案已经进入二审程序由深圳中院审理。诉讼一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开庭，尚未做出判决；诉讼二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庭。

5、金石投资与吉林亿来、武汉泓锦违约纠纷案

金石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与吉林市亿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亿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吉林亿来受让金石投资持有的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09%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1,481,322 元。因吉林亿来未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构成违约，为维护金石投资的合法权益，金石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吉林亿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76,906,754.43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12 月 28 日，诉讼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书》。根据《调解书》，吉林亿来应在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金石投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1,481,322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吉林亿来已支付股权转让投资款 51,500,000 元，尚余 19,981,322 元未予支付。

金石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与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泓锦”）的法定代表人卢士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卢士海持有的武汉泓锦 4.04%的股权，卢士海承诺如武汉泓锦未实现相关业绩目标，其将对金石投资给予补偿。因卢士海违约未支付补偿款项，金石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卢士海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6,660,204.53 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受理本案。本案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先后两次开庭审理，被告卢士海均未到庭。目前，尚未做出判决。

6、张正超诉中信期货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张正超与中信期货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持 IH1509 合约多单共 84 手。因 2015 年 7 月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中信期货先后通过系统及电话方式通知张正超追加保证金或及时减仓，在张正超不履行合同义务未自行处理风险的情况下，中信期货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依据合同约定强行平仓 77 手，且该强行平仓只平出客户在期货交易所可用不足部分。强行平仓后，张正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中信期货及中信期货青岛营业部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以强平后的上涨价格计算高低点差额主张赔偿人民币 11,485,320 元。青岛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做出判决。

（二）公司本年度被处罚的情况

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因融资融券业务和投行业务，公司先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和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该等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采取了具体整改措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以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核实，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公司高度重视，全面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

三、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